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追加）

合同编号：\_\_\_\_\_

供方（中标人全称）：新乡市鸿雁旅游客车运输有限公司

需方（采购人全称）：新乡学院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64-1]，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新乡学院 2024-2026 年科研教学用车租赁服务项目（追加）。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58,180.00 元（大写：伍万捌仟壹佰捌拾元整）。

三、

1、服务要求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车型	单价(元/天+元/公里*里程数)		天数	合计
	元/天	元/公里		
9-27 座车	650	2.4	9	8010 元
35-39 座车	800	2.8	22	23760 元
50-59 座车	1100	2.9	19	26410 元
总价合计				58180 元
里程数：7 座以上车型按照 100 公里/天计算				

2、表中“天数”、“里程数”均为预估值，结算价款以实际发生的里程数及服务天数为准进行结算。

四、供方职责：

1、本项目包括租赁服务中的车辆、司机、油料、过路过桥费、车辆过夜司机食宿等费用，需方不再承担其他的任何费用。

2、供方应具有所投标的标段所要求的车型（供方要拥有 10 台及以上的自有车辆，以车辆登记证书显示为供方所有为准），车况良好（运营时间不超过 5 年）；相关手续、资质健全、年检合格，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安装有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乘客险（每名乘客赔付限额不低于 50 万元）、车辆保险（商业三方责任险不低于 200 万元）、司机保险等。

3、供方驾驶员：有与所驾车型相符的驾驶证，5 年以上实际驾驶经验，年龄 55 岁以下，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主责事故（由公安部门出具的三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证明），身体健康，具有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颁发的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七座以上）。

4、在某些时间段，可能会有用车较为集中或者同时使用较多车辆的情况，供方必须按需方要求在约定的时间、地点完成合同及需方要求的工作，供方需对此有充分的准备和安排，否则供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如在同一天需方（用车单位）需使用同类型同座位车辆多辆，按实际使用车辆数量计算。

6、要求车况良好、安全正点、卫生整洁、优质服务。

7、供方应保证运输过程中人员安全，如果出现车祸或者伤害事故，所有责任均由

供方承担并负责处理。给需方人员、财产造成损失的，供方在保险赔偿责任外承担赔偿责任。

五、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合同生效后，供方应随时按需方要求的时间、区间完成运输任务。

六、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服务响应时间：服务通知后要求 5 分钟内响应，按照校方有关规定办理用车、派车手续。

2、车辆到达时间：司机于出车前 30 分钟到达指定地点，并打电话联系出车人。

3、派车联系电话及联系人：7\*24 小时全天候服务电话：13938761388，联系人：刘科伟

4、其他服务承诺：

(1) 驾驶员文明用语、车内整洁、服装得体

(2)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车内配备物品齐全

(3) 行驶路线高速优先等其他优惠措施

七、验收要求。

车况良好、安全正点、卫生整洁、优质服务，每次出车后由双方工作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八、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正规发票。若供方不开具发票，应按实付价款的 3% 赔偿需方损失，且有权拒付款项。

2、合同生效后，每月核对一次，供方提供派车单与需方共同核对，如经需方验收合格，未发现服务质量问题，每六个月内付款一次，全额向供方支付服务费（据实结算）。如发现质量问题，需方按照违约条款从当月服务费扣除违约金。合同期内支付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如发现质量问题，需方按照违约条款从当月服务费扣除违约金。

九、违约责任：

1、供方车辆超过约定时限 10 分钟（含 10 分钟）以上到达指定地点者即视为延误；供方车辆超过约定时限 30 分钟（含 30 分钟）以上到达指定地点者即视为未出车；供方车辆将需方工作人员丢弃在途中不管的视为甩客。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各种违约行为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2、供方第一次延误的，应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200 元/车，第二次延误的，应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车，延误累计三次及以上者，每延误一次应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车。延误累计五次及以上者，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方同时还需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解除合同自供方收到需方书面通知之日生效。

3、供方第一次未出车的（含视为未出车的），应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车，第二次未出车的，应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车，未出车累计三次及以上者，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方同时还需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解除合同自供方收到需方书面通知之日生效。

4、供方第一次甩客的，应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车。甩客累计两次及以上者，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方同时还需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解除合同自供方收到需方书面通知之日生效。

5、供方车辆卫生不达标，每次应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100 元。

6、供方提供车型与约定不符的，每次应支付违约金 300 元，给需方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需方全部损失。累计五次及以上者，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方同时还需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解除合同自供方收到需方书面通知之日生效。

7、供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在每月结算付款时需方可直接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

8、供方其他违约情形致使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方需向需

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十、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一、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四、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五、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供方持壹份，需方持伍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供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2026年4月27日

许照柱

需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2026年4月27日

张锦芳

